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0-0803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SKD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3 年 3 月；發照年月：83 年 10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車籍地在本市松山區。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543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5 日 D840959 號舉發通知

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6 日機字第 21-100-080331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行為時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0970099664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

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實施對象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。二、實施區域：臺北市……。三、實施頻率：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四、檢驗期限：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檢驗。」

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

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……。』，其所謂『使用中之汽車』係指於將交通監理單位登記有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已不堪使用，有何污染環境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7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097

0099664A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3 年 3 月，已出廠滿 3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3 年 10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

9年9月至11月)實施99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99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

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(100年7月28日前)補行檢驗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0年7月11日北市環稽催字第1000005434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

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不堪使用，有何污染環境云云。按使用中之車輛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所明定。又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，即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揆諸前揭環保署98年7月3日環署空字第0980055165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系爭

機車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，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。是系爭機車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惟訴願人未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(即99年9月至11月)間實施99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

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業於100年7月12日送達訴願人車籍地(亦為戶籍地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)並由訴願人蓋章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(100年7月28日前)補行檢驗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又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說明四已載明：「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，請務必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本大隊，並來電確認以利審理展延相關事宜。」是訴願人若因故無法依限完成定期檢驗，即應以書面方式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事宜，惟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展延檢驗期限之申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1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，處訴願人2,0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